

#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722执10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,  
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蒲江街道琦云路金庭苑综合楼A幢。

法定代表人:潘启霞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何登明,男,汉族,生于1971年12月12日,  
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县委北侧改造综合楼二单元6楼6号,公  
民身份号码:513022197112120094。

被执行人:陈昌清,女,汉族,生于1973年11月29日,  
住址同何登明,系何登明之妻。公民身份号码:  
513022197311290094。

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川1722民初1695号民事  
调解书,被执行人何登明、陈昌清应于2022年5月10前偿还  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借款本  
金700000元及利息、罚息,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400元及执行费。  
因被执行人何登明、陈昌清拒不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  
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登明、陈昌清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东  
乡镇新街27工商银行综合楼第1层西至东4号商业用房[所有权  
证号:川(2021)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146877号,建筑面积:72.43  
m<sup>2</sup>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张义海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文 勇